

# 大连口岸通关(电子口岸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大口岸通关(2022)1号

## 关于印发《大连市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大连市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大连市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

大连口岸通关(电子口岸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4月14日



附件

# 大连市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2022-2024)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通知》《大连市口岸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结合大连口岸改革发展实际，进一步发挥口岸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助力大连高质量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大连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大连在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的龙头带动作用，为大连及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强有力的口岸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不断增强口岸发展内生动力。坚持把新发展理念贯彻到口岸发展全过程和运行全链条，坚持创新思维、开放思维，

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和做法，推进口岸工作体制机制创新，打造国际一流口岸营商环境。

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制约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的短板问题，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

进一步提升口岸治理水平。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底线思维，坚持安全监管与便利通行并重。发挥口岸联防联控机制，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口岸高质量发展。

### （三）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三年挺进万亿 GDP 城市”目标任务，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口岸”建设。力争将大连口岸打造成为通关效率高，通关成本低，营商环境优，辐射能力强的国际一流口岸，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

——强化多措并举，通关全链条全流程进一步优化。创新口岸大通关合作机制，优化口岸大通关流程。实现通关单证无纸化率 100%，实现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至 40 小时以下和 1 小时以下，居于全国领先水平。

——强化多方协同，口岸阳光收费制度进一步完善。加大进出口环节收费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规范口岸收费，优化收费公示制度和收费服务模式，实现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费。

——强化科技赋能，口岸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深

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及应用推广，创新“通关+物流”服务模式，形成以服务企业为核心的地方特色功能可复制推广的经验，保持主要业务应用率 100%。

——强化交流合作，口岸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以多层次口岸交流合作为载体，对标国内外先进口岸，实现口岸服务效能全面增强，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

## 二、重点任务

### （一）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优化通关全链条全流程

1. 创新口岸运行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口岸发展“十四五”规划，建立“1+3+N”口岸联席会议制度，把联席会议建成口岸各单位统一行动、共建共治的协作平台，打造大连口岸运行新模式。（市政府口岸办及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海关全业务领域一体化。落实海关总署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关业务一体化改革，提升业务领域改革范围和一体化水平，持续提升各项改革的协同度和集成度。推进全业务领域跨关区协同治理与发展。（大连海关负责）

3. 发挥自贸片区等开放平台优势，积极开展制度创新。深化申报制度改革，支持企业采用“两步申报”模式。优化“直提”“直装”作业模式，持续推动“船边直提”和“抵港直装”。鼓励有实力企业建设海外仓，带动中小企业借船出海。全面推广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出口监管试点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提升跨境电商进

出口零售商品监管便利化水平。(大连海关、自贸片区管委会、辽港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入推进“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实施。适当扩大主动披露政策适用范围，加大主动披露制度政策宣讲，进一步引导进出口企业守法自律、自查自纠。(大连海关负责)

5.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加大政策宣讲力度，进一步推广并引导企业使用关税保证保险、汇总征税、自报自缴、预裁定等便利措施，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企业享受到改革红利。(大连海关负责)

6. 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便利度。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实现企业通过税务系统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出口报关单信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购进的出口货物发票信息。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2年底前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大连海关、市税务局、市口岸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进一步落实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措施。贯彻执行海关总署“简化监管证件”措施，落实监管证件联网核查工作要求，加强政策宣传推广、企业服务与技术支持。优化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功能，有效提高自助打印比率。贯彻执行边检部门在线受理上下外国船舶许可，实施“一地办证、区域通用”。对入境船舶开展风险评估，针对满足监管条件的国际航行船舶一次性办结出入境手续，最大限度减少船舶在港停留时间。国内港口移泊的外籍船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

下，可免于出入境单证申报，实现国内移泊“零送单”。（大连海关、驻连各边防检查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改革。落实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办法》，广泛收集大连关区采信需求，制定采信商品及被采信机构目录扩大采信商品范围。开展进口巴氏杀菌乳风险分析，研究制定相关检验检疫监管制度指南，推进落实进口巴氏杀菌乳“查验放行+风险监测”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大连海关）

9. 优化进口食品化妆品样品检验检疫监管。推动实现进出口化妆品业务审批注册信息共享。仅用于展览展示的预包装进口食品样品监管，在符合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免于抽样检测。进口非试用或者非销售用的展品，报检时依据展会主办（主管）单位出具的参展证明，可免于进口检验。（大连海关、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探索建立监管新模式。实施更高标准的“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贸易监管制度。在具备条件的监管区域，启动电子化监管试点工作，探索取消物理隔离设施，通过数据交互、信息共享，实现不同贸易类型货物同场作业与便捷通关。在铁路中心站设立保税仓库，打通特殊监管区域与大连铁路中心站之间的物流通道，实现中欧班列货物快速通关。支持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东北亚冷链冻品产业聚集区建设，研究冷链监管模式创新。（自贸片区管委会、市政府口岸办、大连海关、辽港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高危险货物稽查精准度。对口岸危险货物试行“智

慧获取、信息核查、开箱查验、调查处理”四步稽查模式。完善智慧监管系统建设，运用大数据开展稽查核验，降低对正常货物的无效查验率，切实提高合规货物的通关效率。（大连海事局）

## （二）清理规范收费，进一步降低进出口环节费用

12. 开展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专项行动。按照《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的通知》和新修订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开展专项行动。督促企业落实收费政策、公开收费名称、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信息，督导企业依法依规收费，促进口岸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市政府口岸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大连海关、大连海事局、辽宁港口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优化口岸收费公示制度。认真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并强化动态更新，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费。推进口岸收费主体通过“单一窗口”公示各环节收费及服务信息，增强口岸收费透明度、可比性。（市政府口岸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大连海事局、辽宁港口集团、大连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大口岸收费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未落实优惠减免政策及未在“单一窗口”进行公示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畅通 12345 投诉举报电话等各类诉求渠道，依法受理和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企业利益。（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口岸办、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营商局、大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继续做好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工作，认真落实试点统计数据定期报送制度，持续推进查验流程优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市政府口岸办、大连海关、辽宁港口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强化科技赋能，进一步提升口岸综合服务能力

16. 深度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新功能上线运行，推动口岸和跨境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办理。深化地方特色功能建设，建立以服务企业为核心的特色功能建设遴选机制。探索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大连市政服务平台对接。(市政府口岸办、市营商局、大连海关、大连海事局、驻连各边防检查站、辽港集团、机场集团、辽宁电子口岸有限责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升口岸基础设施和监管智能化水平。推动自动化码头建设，推广智能卡口、无人集卡、智能理货、辅助机器人、货物智能识别等技术应用。深化旅客行李物品智能化监管改革，完善“无感通关”模式，推进旅客行李物品进境托运行李“先期机检”和人脸识别系统合并升级。深入推进“智慧边检”建设，实现船舶信息、行政许可等手续办理在线申报，创新梯口智能化监管和重点水域智能化管控，创建移民管理口岸通关“新模式”。(市政府口岸办、市交通运输局、大连海关、驻连各边防检查站、辽宁港口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18. 实现通关全流程可视化。创新“通关+物流”服务模式，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立体化公共服务微信平台，实现口岸查验单位向进出口企业、口岸场站推送通关环节状态信息。实现查验场地将运抵等作业信息推送企业，实现查验作业可视化。(市政府口岸办、大连海关、大连海事局、驻连各边防检查站、辽港集团、辽宁电子口岸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进口岸物流单证全流程无纸化。强化政关港合作，提升大连地区货物放行信息电子化水平。推进电子放货平台应用，在全面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装箱单、提货单等单证电子化的同时，推进大宗货物提货单无纸化试点。(市政府口岸办、大连海关、辽宁港口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促进航空物流通关便利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依托“单一窗口”建设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广使用空运电子运单，推进空运提货单无纸化。配置应用人脸识别技术、旅检单兵系统。推进大连机场运抵信息远程录入、智能理货、货物智能识别等技术的应用。(市政府口岸办、大连海关、大连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高效利企便民，进一步改善跨境贸易整体服务环境

21. 开展优化口岸营商环境评估。聚焦“全省领先、全国争先、全球创先”的高标准，常态化开展大连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对标国内外先进口岸，全

方位收集、分析口岸营商环境建设的堵点、痛点，提出改善的途径和策略，全面提升口岸综合竞争力。统筹推进国家发改委跨境贸易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发挥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梳理创新举措，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市政府口岸办、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自贸片区管委会、大连海关、大连海事局、驻连各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辽港集团、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体化办理。推进口岸环节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实现进出口环节行政审批线上办理和窗口递交纸本、后台流转实体验核的一体“通办”。（大连海关、辽宁海事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建设稳定透明的口岸服务环境。推进机场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公开，全面实现港口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公开，并在现场及中国（辽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行公示。搭建一站式海运业务查询办理平台，可自助办理用箱业务，查询用箱动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优化口岸服务环境。（市政府口岸办、大连海关、辽宁港口集团、大连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提升口岸作业效率和综合效能。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和上级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配备充足口岸作业人员，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从严做好人员安全防护，统筹做好进口商品在口岸环节消杀，提升物流运转综合效能。对于入境船舶所有船员健康申报无异常且无 14 天内

换班上船的船员，根据企业预约申请，开展夜间登临检疫作业。（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政府口岸办、大连海关、金普新区、甘井子区、辽宁港口集团、大连机场集团、市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为海关认证企业提供更多便利化措施。运用海关企业画像系统开展企业信用培育工作，稳步提升 AEO 企业数量，助力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依托“中国海关信用管理”微信平台、企业协调员制度、特色“百人千企”精准帮扶机制，有效解决通关疑难问题。（大连海关负责）

26. 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持续组织开展“龙腾行动”等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对重点领域、重点渠道的侵权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有效遏制关区侵权易发势头。加强普法宣传，引导企业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升企业守法经营和尊重知识产权意识。（大连海关负责）

27. 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与服务。强化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专家队伍建设、完善工作激励机制。加强重点贸易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定期发布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为企业提供预警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着力推进庄河水产品技贸研究评议基地建设。（大连海关、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完善口岸协调和企业意见反馈机制。在现行“5+1”天工作制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求，适时增加节假日期间通关业务办理时间。及时回应企业诉求，通过建立研判制度、专家队伍等方式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在口岸现场设立通关

处理窗口，协调解决疑难问题。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建立健全“问题清零”机制，提升企业意见反馈和协调解决质量和效率。（市政府口岸办、大连海关、大连海事局、驻连各边防检查站、辽港集团、机场集团、辽宁电子口岸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口岸交流合作，推动口岸工作再上新台阶

29. 充分发挥辽宁沿海经济带大连龙头作用，推动沿海六市口岸联动发展。加快畅通海陆大通道，提高通道服务标准软联通。以大连口岸为核心，开展东北区域口岸交流合作。深化与上海等先进口岸交流学习，构建对口合作长效机制。持续提升通关便利化程度和口岸工作水平。（市政府口岸办、大连海关、大连海事局、辽港集团、机场集团、辽宁电子口岸有限责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抢抓 RCEP 政策机遇，进一步优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以大连神户合作为契机，加快推进“中日韩自贸区”框架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试点，率先推进与神户市口岸信息互换和服务共享互通互联试点。推进与日韩重点海关开展关际合作，推动跨境物流效率提升。把海关“三智”建设与“一带一路”工作有机结合。推动检验检疫证书跨境电子传输。（市商务局、市政府口岸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营商局、市政府外办、大连海关、大连海事局、辽港集团、辽宁电子口岸有限责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保障

### （一）健全联动机制，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口岸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完善各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建立共商共议、共防共守的工作格局，提升口岸协作管控能力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抓实抓细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工作任务全面有效落实到位。

### （二）压实四方责任，严格疫情防控

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等境外传染病疫情的防控工作，坚持“人”“物”同防，压实四方责任，加强对口岸重点人群的疫情防控，按要求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和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的监测检测和预防性消毒措施，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

### （三）聚焦企业关切，加大政策宣传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各项利企便民措施，对企业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回应，积极推动研究解决。以建设国际一流口岸为目标，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推动大连口岸高质量发展。

抄送：辽宁省口岸办公室

---

大连口岸通关（电子口岸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4月14日印发